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固德电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45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7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58.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7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固德电材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固德电材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8.275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58%。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9.13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79%。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97.41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3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6.586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75.78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9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6.8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03%。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72.586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6年2月2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固德电材”A股496.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2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2月27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2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固德电材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8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26,00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5,416,705,000股，配号总数为110,833,41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083341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11,154.7312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54.5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21.236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9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51.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48.0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3626961%，有效申购倍数为6,509.2740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2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2月27日（T+2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818,840股，占公司总股本24.68%。其中，54,615,064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22,678,514股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525,262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567,225股，占公司总股本15.72%。其中，49,465,795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101,430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奥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52,748股，占公司总股本2.78%。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奥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92,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456股，占公司总股本0.0227%。其中，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60,291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11,165股。上述股份中70,6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12股为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葛志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5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的0.49%。

李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股东无锡奥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35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股东无锡奥利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54,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4%。

周永秀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39%。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公司股东无锡奥创、无锡奥利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葛志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7,818,840股
持股比例	24.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602,45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7,704,60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8,750股 其他方式取得：56,253,03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李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9,567,225股
持股比例	15.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638,80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9,966股 其他方式取得：36,878,45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无锡奥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752,748股
持股比例	2.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98股 其他方式取得：8,745,75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无锡奥利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792,570股
持股比例	1.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7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14,57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周永秀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1,456股
持股比例	0.02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500股 股权激励取得：43,818股 其他方式取得：22,13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葛志勇	77,818,840	24.68%	葛志勇与李文为一致行动人
	李文	49,567,225	15.72%	葛志勇与李文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127,386,065	40.40%	—
第二组	无锡奥创	8,752,748	2.78%	无锡奥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无锡奥利	4,792,570	1.52%	无锡奥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13,545,318	4.30%	—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葛志勇	7,500,000	2.38%	2025/7/5～2025/7/11	28.35-28.35	2025年7月5日
李文	6,310,000	2.00%	2025/7/5～2025/7/11	28.35-28.35	2025年7月5日
无锡奥创	1,298,000	0.41%	2025/7/5～2025/7/11	28.35-28.35	2025年7月5日
无锡奥利	642,000	0.20%	2025/7/5～2025/7/11	28.35-28.35	2025年7月5日
无锡奥创	3,195,002	1.01%	2025/9/19～2025/9/26	45.17-51.90	2025年7月30日
无锡奥利	1,100,000	0.35%	2025/9/19～2025/9/26	45.17-51.82	2025年7月3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葛志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6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李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53,29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6,70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IPO前取得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无锡奥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51,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53,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7,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员工个人资金需求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在本平台中所持股份不减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先生在本平台中所持股份减持1,233,330股。

股东名称	无锡奥利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54,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54,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员工个人资金需求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在本平台中所持股份不减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先生在本平台中所持股份减持616,660股。

股东名称	周永秀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3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葛志勇，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文作出的承诺

A、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 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C、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 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 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另，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 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D、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E、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 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F、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人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无锡奥创、无锡奥利作出的承诺

A、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C、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D、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E、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企业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和公司股东无锡奥创、无锡奥利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重整财务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已将373,864,007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17%）由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重整财务投资人持股主体名下的证券账户。

一、向重整财务投资人过户转增股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以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总股本960,135,993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0.3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989,864,007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1,950,000,000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前述转增股票中的739,864,007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重整财务投资人合计受让427,864,00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373,864,007股转增股票已于2026年2月13日由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重整财务投资人持股主体名下的证券账户，过户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不含942,200股库存股）的19.17%，转增前重整财务投资人及其持股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转增股票划转后其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重整财务投资人名称	持股主体名称	受让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锁定期限（月）（月）
1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中装建设重整财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000,000	3.85%	首发后限售股	12
2	成都吉瑞泽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吉瑞泽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00	3.46%	首发后限售股	12
3	上海佰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佰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38,803	2.85%	首发后限售股	12
4	炬信灿图（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炬信灿图（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5,204	0.74%	首发后限售股	12
5	陈建忠	陈建忠	66,300,000	3.40%	首发后限售股	12
6	张国锋	张国锋	95,000,000	4.87%	首发后限售股	12
合计			373,864,007	19.17%		

注：以上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至本公告日，剩余由重整财务投资人受让的54,000,000股转增股票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手续将依据相关协议及监管要求另行安排，具体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司公告。

二、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说明

各重整财务投资人及其持股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风险提示

1、2024年2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5年3月2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公司披露的2017-2021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384,730.79元、-672,525,982.12元、-1,803,529,470.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0）。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16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鹗、曾超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超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0,829,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8%（总股本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下同）；实际控制人曾超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112,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曾超鹗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898,700股；曾超林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898,700股。

一、本次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石河子市锦能新产业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702,206,959	15.30%
曾超鹗	实际控制人、董事	370,829,064	8.08%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345,357,966	7.52%
曾超林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279,112,287	6.08%
合计		1,697,506,276	36.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曾超鹗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20年7月重组上市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敏感期不减持）进行。

5、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898,700股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曾超林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20年7月重组上市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敏感期不减持）进行。

5、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898,700股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曾超鹗、曾超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总股本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

三、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曾超鹗和曾超林在2020年7月6日承诺：“1、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本人尚未履行完毕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5、若本人/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曾超鹗和曾超林在2023年7月8日承诺：“本人/单位作为公司的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人/单位就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一、本人/单位所持股份自2023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单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二、若在上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三、若本人/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形。

4、曾超鹗、曾超林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曾超鹗、曾超林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曾超鹗、曾超林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并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曾超鹗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曾超林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